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景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景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景芳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，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林沂仔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31502號

21 被 告 黃景芳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景芳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6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  
28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 
29 駛，行經澄清路與澄明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  
30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  
31 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

01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楊洺權騎乘  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澄清路由北往南方向  
03 駛至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楊洺權受有胸部鈍傷併右側第  
04 5-7肋骨骨折、右側創傷性氣胸、腹部鈍傷併肝臟撕裂傷(AA  
05 ST第三級)及腹內出血等傷害。黃景芳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  
06 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  
07 判。

08 二、案經楊洺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景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我轉過去時沒看到告訴人機車，我有注意左右來車，確認沒車才左轉云云。
2	告訴人楊洺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5 檢 察 官 張靜怡